

温州市瓯江引水工程智慧运行管理平台采购

第1号 补遗书

致招标文件持有者：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.2款“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”的规定，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；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和修改。鉴此，我们发布的第1号补遗书（共63页），投标人应自行察看并下载补遗书内容，不须作收到确认。如果本补遗书与招标文件有不符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招标人：温州市瓯江引水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1日